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 法律制度比较

余 蓝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我国高等教育捐赠的社会激励与法律保障研究：基于资源动员理论的视角”（课题批准号：BIA170189）的阶段性成果。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 法律制度比较

余 蓝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比较 / 余蓝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5130-5598-7

I. ①中… II. ①余… III. ①高等教育—公益事业捐赠法—对比研究—中国、
美国 IV. ①D912. 182. 34②D971. 221. 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0895 号

责任编辑: 刘 睿 刘 江
文字编辑: 刘 江

责任校对: 潘凤越
责任印制: 刘译文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比较

Zhongmei Gaodeng Jiaoyu Juanzeng Falü Zhidu Bijiao

余 蓝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44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一版
字 数: 268 千字
ISBN 978-7-5130-5598-7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liujia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8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高等教育捐赠事业的发展需要大学、政府和社会的共同关注与努力，尤为重要的是，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制度，使之符合现在甚至未来高等教育捐赠事业发展的规律和方向。就法律制度而言，直接作用是对捐赠关系涉及各方主体的行为及权利义务予以明确和规范，但从根本上讲是以法制推动和保障慈善事业良性有序地发展为目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其系列配套法规颁布实施至今已经两年，规制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法律体系正在逐步走向完善，研究和探讨其对高等教育捐赠领域的影响和应用是必要且适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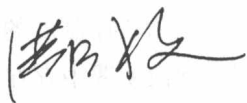
慈善捐赠是国际上高等教育经费来源的重要渠道之一，在某种意义上其作用甚至超过财政资助、学费、研究经费、校企合作、版权收入、校园服务收入等其他来源，从支持国际高等院校运营所需的实际表现来看，它具有长期稳定性和灵活创新性的特征。慈善文化和宗教信仰固然是大学捐赠收入持续增涨的基础条件，但现代慈善组织的专业化和规范化运作模式才是真正推动美国大学筹款运动和捐赠管理水平在世界范围内取得绝对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实践中经历的摸索和锤炼必然是在法律制度的认可和修正过程中逐步得到规范和保障的，而且至今仍在引发不断的争议和讨论。

与国际高等教育相比，我国高等教育捐赠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关于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的研究和探讨成果不多且不系统，余蓝关于捐赠法律制度的研究，不仅具有理论价值，更具有现实意义。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指出的，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的研究，既不能脱离时下的宏观背景和法律框架，又要立足于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制度创新。以免税规定和配比政策的作用为例，税收减免的优惠待遇使捐赠人在实现自己慈善意愿的同时还可以获得实际的利益，中央和地方对大学捐赠实施的资金配比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激

发了社会捐赠和大学筹款的积极性，但现行法律法规对慈善税收减免的具体规定尚处于修订和完善之中，中央直属高校配比政策亦在做适时的修改，地方性政策则表现出相当大的地域性和差异性。总的来看，高等教育捐赠领域的实践仍在不断地推陈出新，组织形态上除了依托大学基金会之外，根据捐赠的途径不同，比如面向高校或个人的直接捐赠、通过私人或家族基金会以及慈善信托等方式的捐赠等，衍生出新的法律主体及权利义务关系。捐赠财产的形式多样化，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必然涉及相应的日常管理、项目运作和投资保值增值等一系列问题。捐赠资金在使用上突破了政府财政专款专用和限定支出的要求，相对而言更加灵活高效，但也可能滋生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行为伦理等方面的问题。因时、因地制宜地比较和借鉴他国的立法经验有助于关注和解决我国高等教育捐赠实践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余蓝自攻读博士学位，就开始对高等教育捐赠法律问题的研究。作者本科修读的是法学专业，法学专业知识系统和深厚，为她系统研究美国大学捐赠基金法律制度的变迁和现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梳理美国大学捐赠基金运作的过程，表现出她的专业特长，系统性和逻辑性很强。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为国内学者了解美国和其他国家大学捐赠基金的运作实践及其法律问题，提供一个更为全面的国际筹资法律运作背景。本书在作者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扩大到了国际的比较范围，从中国、美国扩大到更多的国家，查阅和补充了大量研究资料，大大拓展了研究的范围，体现了法律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特别安排，给读者的启示更加全面深刻。尽管一本书难以涵盖大学筹资法律比较的全部，但是它的出版无疑为这一领域的深入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应余蓝之邀，让我为之作序，我在欣然接受的同时，也恳请各位读者尤其是具体从事高等教育捐赠工作的各位同人指正和补充，以推进大学筹资事业的制度创新和事业发展。



2018年5月23日

前 言

高等教育捐赠是整个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救灾、医疗、科学研究一样成为当前我国社会慈善资源流动的主要领域。近年来，我国大学接受捐赠呈现出“井喷”和“竞赛”现象，民间财富的积累、慈善文化的传播、大学筹款意识的增强等，共同促进和推动高等教育捐赠迈入新的发展阶段。然而，随着高等院校吸纳慈善捐赠的能力不断增强，捐赠管理的规范化和专业性日渐凸显，成为影响捐赠者选择决策和大学慈善公信力的重要因素。法律制度在规范行为和指引方向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高等教育捐赠领域的实践探索和公益创新，只有在法治轨道上才能行稳致远。当然，法律制度体系及规则本身也应努力适应不断发展的现实和需要，为推动高等教育捐赠的良性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高等教育捐赠研究具有跨学科的复杂性和专业性。我国对高等教育捐赠的研究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从关注捐赠的现象和作用到介绍发达国家高等教育捐赠事业的经验和模式，从宏观层面探讨慈善文化、制度环境和社会功能等因素到微观层面研究捐赠动机、管理架构、投资策略等运作细节，从提纲挈领的泛泛讨论到实证研究的科学论证和个案剖析，已有的研究为深入全面地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捐赠发展现状及问题开拓了思路和视野。但是，迄今为止国内尚没有专门从法律制度角度对高等教育捐赠领域开展全面而系统研究的学术著作。本书的撰写就是为高等教育捐赠的研究者、从业人员甚至立法者提供一种比较法学的视角，将激励和推动高等教育捐赠建立在法治和理性的基础之上，塑造良性循环的大学捐赠文化进而实现推进教育公平和促进社会进步的终极目标。

我国慈善法律体系的整体框架已经初步确立,具体可行的技术规范也在逐步完善,但具体到高等教育捐赠领域的适用,还需要因时因地考虑其特殊性和问题情境。美国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相对成熟和完备,并在长期的实践中得以检验和完善,这已成为理解支撑美国高等院校捐赠成功经验背后的共识,但显然它是不可复制或照搬的。对比中美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的变化和构建,能够较全面系统地呈现并解释两国的制度差异及其缘由,在寻找共性的基础上提供可资借鉴的立法经验和技術性规范。

本书分为三个部分共十章。第一部分是分析中美两国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形成和发展的历史阶段和社会背景,介绍现行法律制度体系包括立法模式、制度框架和法律渊源等总体特点及差异;第二部分是按照高等院校捐赠活动的行为类型逐一梳理所对应的法律规则,主要覆盖主体资格、筹款募捐、组织治理、投资运作、分配使用、财务管理、信息披露、财税政策等;第三部分结语归纳总结美国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提出完善我国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体系的方向和建议。

本书力求全面而深刻地展现高等教育捐赠的操作实践与发展路径,尝试将高等教育捐赠法律监管与规制置于宏观的法律环境和国际视野之下,倡导积极关注和有选择性地吸纳能够激发高等教育捐赠生机与活力的制度设计和技术规则。囿于笔者的知识局限和写作水平,书中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尚祈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

余蓝

2018年5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法律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美国高等教育捐赠的法律制度演化	(1)
一、殖民地时期	(2)
二、建国初期 (1776~1864 年)	(5)
三、建国后期 (1865~1918 年)	(8)
四、1919 年至今	(11)
第二节 中国高等教育捐赠的法律制度变迁	(17)
一、古代慈善传统与捐资助学	(17)
二、高等教育的近代化过程	(1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改革开放初期	(23)
四、1993 年至今	(24)
第二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的法律制度体系	(28)
第一节 美国高等教育捐赠的法律制度体系	(28)
一、立法模式	(28)
二、制度框架	(31)
三、法律渊源	(34)
第二节 中国高等教育捐赠的现行法律框架	(37)
一、法律体系的结构调整	(37)
二、大学基金会面临的问题	(40)
第三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的法律主体制度	(46)
第一节 美国高等教育捐赠的法律主体形态	(47)
一、公共慈善组织	(47)

二、非营利法人	(51)
三、慈善信托	(54)
四、免税资格审查	(55)
第二节 中国高等教育捐赠的法律主体资格	(62)
一、从社会团体到非营利性法人	(62)
二、从非营利法人到慈善组织	(67)
三、大学基金会法人人格困境	(70)
第四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的筹款募捐规则	(74)
第一节 美国高等院校筹款活动法律规制	(74)
一、筹款法律概况	(75)
二、联邦法层面	(82)
三、州法层面	(86)
四、行业标准	(98)
第二节 中国慈善募捐的一般性法律规定	(102)
一、公开募捐与定向募捐的区分	(102)
二、慈善捐赠的法律性质界定	(108)
第五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的内部治理规则	(116)
第一节 美国非营利组织的内部治理规则	(116)
一、国税局“善治规则”	(117)
二、专业机构行业标准	(120)
三、法定的管理者义务	(129)
第二节 中国大学基金会的内部治理规则	(135)
一、大学基金会内部治理的现状	(135)
二、大学基金会管理者法定责任	(138)
第六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的投资运作规则	(140)
第一节 美国大学捐赠基金的投资运作规则	(141)
一、谨慎投资者规则	(142)
二、投资行为规则	(147)
三、高等院校投资的社会责任	(151)

四、投资顾问伦理守则	(155)
第二节 我国慈善组织投资运作的立法进展	(159)
一、投资保值增值原则的设计与实践	(159)
二、慈善组织投资活动新规及其问题	(160)
第七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的分配支出政策	(164)
第一节 美国高等教育捐赠的分配支出政策	(164)
一、联邦法对捐赠支出的规定	(165)
二、国税局对高等院校的稽查	(167)
三、强制性支出规则的立法争议	(169)
第二节 中国大学基金会的支出与费用规定	(175)
一、年度支出的最低比例与管理费用的法定上限	(175)
二、慈善组织管理者和工作人员的薪酬相关规定	(179)
第八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的税收激励政策	(183)
第一节 美国高等教育捐赠的免税规则特点	(184)
一、高等院校享有免税的慈善组织身份	(184)
二、慈善税收优惠更倾向于个人捐赠者	(185)
三、减免税种的多样性及科学计价方式	(186)
四、界定不相关商业活动及收入的征税	(188)
五、对免税高等院校施以严格法律监管	(189)
第二节 中国高等教育捐赠的税收法律规制	(190)
一、慈善税收优惠待遇的现行法律框架	(190)
二、高等教育捐赠的税收法律规制	(201)
第九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的信息披露制度	(207)
第一节 美国高等教育捐赠的信息披露框架	(207)
一、法定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	(208)
二、专业评估机构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	(211)
三、高等院校公开捐赠信息的自我报告	(212)
第二节 中国大学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制度	(214)
一、信息公开法律制度的调整与变化	(215)

二、大学基金会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	(220)
第十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的会计审计准则	(224)
第一节 美国大学捐赠基金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标准	(224)
一、美国高等院校财务报告模式演变	(225)
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非营利模式	(229)
三、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审计标准	(231)
四、全美高等院校行政事务官员理事会的建议	(236)
五、设立内部审计委员会的立法与建议	(239)
第二节 中国大学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240)
一、大学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240)
二、大学基金会会计核算体系	(247)
结 语	(254)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中美高等教育捐赠 法律的历史沿革

高等教育捐赠的法律制度是伴随历史发展的轨迹而逐步确立并完善的，迄今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由于每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背景、文化传统和法制体系等各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从而形成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形态各异的景象。中、美高等教育捐赠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面临不同的问题和矛盾，立法者如何考虑和消除法律障碍，进而确认慈善捐赠在高等教育领域中的作用并予以规范和保护，是分析和比较二者差异及特征的起点，也有助于理解法律制度蕴藏的语境与理念，以及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如今高等教育捐赠领域所存在的问题及立法的变化。

本章将概括性地介绍美国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发展的四个历史时期，总结美国高等教育领域慈善捐赠的文化传统与制度演进之间的互动关系。我国有着悠久的慈善传统与捐资兴学文化，近现代高等教育的发展与慈善捐赠也有着紧密的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慈善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为高等教育捐赠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创设了良好的制度环境。历史总是具有相似性的，审视过往和他国的发展历程，对认清自己所处的阶段并合理地定位是必要的，立法更应体现出一定的前瞻性和灵活性，为高等教育捐赠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撑。

第一节 美国高等教育捐赠的法律制度演化

慈善捐赠对美国高等教育的功用与意义重大，其制度化的演进过程几

乎与高等教育的发展同步。不同的发展阶段面临不同的制度障碍,大致对应的标志性立法事件让人得以管窥美国高等教育慈善捐赠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概貌。杰西·布伦戴奇·西尔斯在《美国高等教育史上的慈善》一书中将慈善捐赠在美国高等教育领域的发展过程分为四个阶段:殖民地时期、建国初期(1776~1864年)、建国后期(1865~1918年)和1919年至今。这一划分观点有助于读者系统地了解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美国高等教育捐赠所处的社会背景、发展变化、核心问题和标志性的立法事件。^①当然,1919年至今的近百年里,美国高等教育捐赠又经历了一些发展和变化,也有必要结合最新的研究资料加以归纳梳理。

一、殖民地时期

17世纪初伊始,随着反对英国教会的清教徒向北美新大陆的迁徙,欧洲扶弱济贫、捐资助学的慈善传统也随之延伸并盛行于北美殖民地。“美国殖民地时期的一百多年,对美国高等教育捐赠传统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对美国捐赠的规范化、制度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后世树立了榜样,并在以后的发展中形成学校募集资金的艺术和社会慷慨解囊的习惯,使得这些行为在美国后起大学中发扬并深深植入美国民众的思想观念中”。^②美国第一所学院——哈佛学院诞生即源起于民间捐赠。1640年,哈佛学院的首任校长亨利·杜斯特(Henry Dunster)制作了第一本筹款小册子——《新英格兰的果实》(*New England's First Fruit*),回到英国本土寻求支持。同行的威廉·西本斯牧师(Reverend William Hibbens)带回的第一笔捐款500英镑被公认为美国历史上最早的一项有关高等教育的募款。1693年建立的威廉和玛丽学院与1701年建立的耶鲁学院也常年处于资金缺乏的境况,州政府能够提供的资助和年度补助少得可怜,它们的幸存主要仰仗那些有能力也有兴趣给学院小额捐赠的、受过教育的市民的广泛支持。从1746年到独立战争期间,另外6所学院在殖民地先后建立,

^① Sears J. B. *Philanthropy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M]. New Brunswick, NJ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22.

^② 张旺. 慈善捐赠与美国私立高等教育的形成与发展 [J]. 比较教育研究, 2005 (5): 84-88.

它们是达特茅斯学院、罗德岛学院（布朗大学）、国王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女王学院（罗格斯大学）、新泽西学院（普林斯顿大学）和费城学院（宾夕法尼亚大学）。每一间新学院的创办和发展都需要资金，而英国则具有强大的经济基础和慈善捐赠的传统，能够资助刚刚起步的这些教育机构。这一阶段，刺激建立上述9所殖民地大学的慈善动机主要来自宗教，州政府支持大学的观念尽管被付诸实践但并不普遍，总的来说，殖民地时期教派在高等教育领域占据主导地位，直到富兰克林创建宾夕法尼亚大学，它被视为真正脱离传统大学观念的第一次教育实验。

殖民者对教育的高度重视促使向私人募款逐渐成为一种有系统、有组织、程式化的活动，学院经常雇用代表，有时是大学校长，他肩负的使命是为该教育机构乞捐，而筹款成功与否往往取决于募款者的人格魅力。早期捐赠的形式“有些是小额的现金捐赠，偶尔有遗产捐赠，有时还有人捐来可以兑换成现金的书籍和物资”。捐赠“经常以登记（签名认捐）的方式出现”，通过教会的请求，市镇的官员们有时会安排出一天时间，让每一个市民都为学院签名认捐。“让赞助人的名字出现在学院赞助人的名单上，被认为是一件值得的事情，可以证明捐赠人是社区里的重要支柱”。货币紧缺，但登记认捐的方法也可以为学院提供有价值的商品，如玉米、黄油、木材、劳力、羊或其他家畜。^①这一时期的慈善资源呈现多样化的来源和形式，每一种类型都在大学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印迹，比如哈佛大学主要依赖于邻近的居民支持，而布朗大学则得到教会的无偿资助。许多来自市镇居民和教会信徒的捐赠也都保留了历史记录。值得提及的是，大量的小额捐赠以及获得它们的渠道，同样适用于美国大学建立的整个历史时期。成千上万的小额捐赠似乎记录下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从一开始这些学校就是民众的，这使大学得以普及化并有助于社会民主化。

向大学的捐赠主要流向了修建图书馆、购买书籍、提供奖学金、支付工资、资助教授讲席和学校设施修缮等，这些被认为对于任何一所大学都是至关重要的，而不是将捐赠基金投资于未来的需要，因为捐赠的目的不

^① [美] 弗兰克·H. 奥利弗 (Frank H. Oliver). 象牙塔里的乞丐——美国高等教育筹款史 [M]. 许东黎, 陈峰译校.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8.

仅是推动学术研究,更是为了教育社区中的民众。另外,纵观整个时期,可以发现相当比例的捐赠是以非限定性的方式捐赠给大学的,即在如何使用上没有任何限制,即使是限定性的,也会始终不变地遵循大学自身发展的基本路线。^①

由于殖民地时期美国新建学院的资助主要来源于英国,筹款者甚至需要直接到英国本土去游说和开展募款活动,因此该行为必须适用英国的法律。例如,在筹款程序上,“首先,学院的代理人要得到教区的批准,批准的文件是众人皆知的以简短而著称的重要,其中必须阐明筹款任务。批准文件由教会主管机构发出。接着,要举行布道,宣传募款的目的。最后,任务执行者将这份任务文件的副本送给教会看管人,再由他们去挨家挨户拜访教会成员。这些教会看管人再将筹募的资金以及捐赠人名单带回来,交给学院的代理人”。^②

清教徒在美国为其新建学院募集资金,也深受英国关于慈善公益事业的成文法和习惯法的影响。《伊丽莎白法规》被普遍认为是美国高等教育捐赠法律制度的起源,该法产生于工业化进程中英国贫富差距与日俱增的社会背景之下,1601年英国议会通过《济贫法》(*Poor Relief Act*),与此同时伊丽莎白女王颁布《英国慈善用途法规》(*The English Statute of Charitable Uses*),二者统称为“伊丽莎白法规”。前者规定向有产者强制征收按财产比例的税,并详细界定强制征税的财产种类和捐赠对象,要求由教区的教会执事与2~4名遴选产生的缴税人共同监管此项税收所施与的贫困对象。后者使慈善机构具备了私人和公共双重职能,承认其一定的独立地位,同时又将其置于国家监督之下,在确立政府对慈善公益事业的管理权的前提下,给予慈善机构以优惠待遇,免除其若干税赋。从这个意义上讲,正是《伊丽莎白法规》开启了慈善捐赠完全转向世俗化的大门,它不仅有助于摆脱教会对慈善公益事业的控制传统,而且更有利于处理慈善

① Sears J. B. *Philanthropy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M]. New Brunswick, NJ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22: 106-107.

② [美] 弗兰克·H. 奥利弗. 象牙塔里的乞丐——美国高等教育筹款史 [M]. 许东黎, 陈峰译校.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3.

捐赠所涉及的复杂的财产关系,它“在多方面都有开创性,如实际上开始了调节税收制、慈善事业世俗化、援助对象社会化以及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等,因此在公益事业史上被认为具有里程碑的作用,是现代公益事业和社会捐赠事业的先声”。^①可以说,美国现代慈善机构的界定和分类,捐赠与筹款的行为规制及问责等均以联邦税法的相关规定为基本框架,这种立法模式正是发轫于此。

二、建国初期(1776~1864年)

美国独立革命终结了殖民地大学和英国教育慈善家之间的联系。各州学院募资变得越来越困难,除了大的政治、经济气候外,筹款代表没有兑现承诺,即公布捐赠人的名单、交代筹款结果,以及英国人对建立学院的各个教派之间的竞争欲和角逐产生厌倦,也被视为来自英国的资助在战争期间消失的原因之一。^②1776~1860年,美国从农业社会开始步入早期工商业社会,教育与经济成功之间的关联激发了整个社会对高等教育的关心与支持,州政府逐渐意识到不为宗教目的服务而新建的大学有其功用,大学被视为社区经济和文化的重要资产,获得基础广泛的资金支持。因此,尽管当时的教育资源非常有限,但仍然成为美国高等教育快速增长的一个时代。在建国初期的数十年间,教会依然主导着私人慈善,捍卫了自己在高等教育领域的传统地位,各个宗教派系也继续发挥着它们在筹资办学方面得天独厚的优势和经验。与此同时,州立大学尤其是由私人捐赠新建的学院和大学也得到空前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如康奈尔大学、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洛克菲勒大学、斯坦福大学、卡耐基梅隆大学以及其他一些非教学型的教育基金会。由于州政府和教会争相创办大学,以至于出现大学过滥、资源太少的现象。新建学院的数量从19世纪初的20多家猛增至1860年的500多家,少数是州立的,大多数都是私人或教会捐赠的,由于面临严峻的财政挑战,其夭折率高得触目惊心,在南北战争打响之际,美国尚

① 资中筠. 财富的归宿: 美国现代公益基金会述评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11.

② [美] 弗兰克·H. 奥利弗. 象牙塔里的乞丐——美国高等教育筹款史 [M]. 许东黎, 陈峰译校.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8.

有 250 所大学。这一时期不仅是美国大学数量膨胀的时代，就连高等教育的目标和所提供的学习类型在某种程度上也在膨胀。学院希望能够变成大学，却普遍存在财政匮乏的现象；教派的界限严格且毋庸置疑地导致大学的尴尬分化，这一时期慈善背后的动机与早期为何建立哈佛、耶鲁和普林斯顿大学几乎没有差异。除了新型大学更加快速地成长之外，早期的老牌大学在新的捐赠方式推动下也呈现出相当的复杂性。慈善开始迎合更多样的教育和社会观念，比如专科学校、劳动技能学校和女子大学等。^①

这一时期的筹款手段并没有改变，通常仍然是依靠个人出面，用登记认捐的方法来请求捐赠承诺。这种承诺有时得以兑现，有时则不然。南北战争前夕，东部大学受益于注入留本捐赠基金的大额捐赠，开始展现出对持久发展的信心。1860 年接受资助最多的大学不是哈佛、耶鲁或普林斯顿，而是联合学院，它得到了该校校长伊利法莱特·诺德（Eliphalet Nott）60 万美元的留本捐赠基金用以设立奖学金和资助教授席位。^②永久性的捐赠基金在某种程度上更为流行起来，含有特殊目的的捐赠逐渐取代对大学的一般性资助，这一倾向被当时的很多案例所证明，在教授讲席的附条件捐赠较突出的同时，捐赠给贫困学生的比例却在下降。

建国初期高等教育慈善捐赠在法律制度方面沿用了传统模式，英国的成文法和习惯法仍然是处理捐赠事务的基本依据。在联邦政府没有明确表示支持还是限制慈善发展的时候，各州对慈善的态度也有很大的分歧。1776 年宾夕法尼亚州第一部宪法专门规定：“到目前为止所有为发展宗教、传播知识或其他慈善目的而组建的宗教或非宗教社团都应得到鼓励和保护，他们应该享有他们以前就已经享有或按照本州以前的宪法和其他法律应该享有的优惠、豁免和财产。”1777 年佛蒙特州宪法几乎逐字逐句抄录了这一条款。1780 年马萨诸塞州宪法授予哈佛学院以特权，强调“在这个州未来的任何时候，支持和宣讲人道与仁慈的原则、私人与公共慈善

^① Sears J. B. Philanthropy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M]. New Brunswick, NJ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22: 106-107.

^② [美] 弗兰克·H. 奥克利·象牙塔里的乞丐——美国高等教育筹款史 [M]. 许东黎，陈峰译校.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24-25.